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PC12-01

修正案号: 39-8636

一. 标题: 检查翼身连接 Torlon 板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2015年1月1日(见注1)前交付的PC-12, PC-12/45, PC-12/47和PC-12/47E所有制造序列号的飞机。

注1: 根据本指令的目的, 交付日期指EASA Form52的签发日期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EASA AD No.: 2016-0037, 2016 年 2 月 26 日发布;

2.Pilatus 飞机公司服务通告 SB 57-007 初版(2015 年 9 月 29 日)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接到了运营中飞机前下翼身连接处的torlon板安装不正确的报告。调查显示, 在2007年6月, PC-12、PC-12/45和PC-12/47飞机维修手册AMM 02049的18至27版中的数据块(DM) 12-A-57-00-00A-520A-A和DM 12-A-57-00-00A-720A-A, 以及PC-12/47E飞机AMM 02300的初版至10版中DM 12-B-57-00-00A-520A-A和DM 12-B-57-00-00A-720A-A, 发布了错误的torlon板安装说明。

如果不纠正这种状况, 将在翼身接口处产生额外的载荷, 对结构连接点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为了应对这种潜在的不安全状况, Pilatus发布了服务通告SB

57-007, 提供检查指南以核实翼身连接处torlon板安装正确, 并提供了针对torlon板安装不正确的纠正措施。

鉴于上述原因, 本指令要求对左侧和右侧前下翼身接头进行一次检查, 并根据检查结果, 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,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个月内, 完成本指令段落 (1)、(2) 和 (3) 要求的措施。

(1) 确认在2007年到本指令生效之日期间, 机翼是否被拆除和重新安装, 或更换过。

(2) 如果在本指令段落 (1) 要求的确认中发现, 在2007年到本指令生效之日期间, 机翼被拆除和重新安装过, 或更换过, 则按照Pilatus SB 57-007的3.B段的指南检查左侧和右侧前下翼身接头处的torlon板。

(3) 如果在本指令段落 (2) 要求的检查中发现torlon板安装不正确, 则按照Pilatus SB 57-007的3.C段的指南拆除受影响的torlon板, 检查该torlon板和受影响的凸耳, 并按照正确的顺序重新安装torlon板。

(4) 如果在本指令段落 (3) 要求的对torlon板和凸耳的检查中, 发现有任何的损坏, 则在下次飞行前联系Pilatus飞机公司获取经批准的维修说明并完成相应的工作。

(5) 在本指令生效后, 允许将机翼装上或重新安装上飞机, 条件是, 在机翼安装的同时, 该架飞机左侧和右侧前下翼身接头处的torlon板通过了Pilatus SB 57-007的3.B段指南要求的检查。按照Pilatus AMM 02049的28版或后续版本, 或AMM 02300的11版或后续版本的指南安装机翼的, 是符合此检查要求的一种可接受的替代方法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, 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 年 3 月 11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 年 3 月 17 日

七. 联系人: 龙飞君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22322237